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92號

原　　告　龍妍君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即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陸仟陸佰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6 年10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7,934元。被告自107 年8 月起即未給付獎金及未依法為伊提撥6 ％勞工退休金，並短少給付107 年10月份薪資，迄至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尚積欠原告：　107 年10月薪資18,000元　資遣費14,549元　預告工資10,243元　包括：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福利金及積欠應提繳6 ％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共21,000元，原告僅能計算出三個月業績獎金為3,973 元，因原告未領過特休獎金，其餘金額原告不知如何計算（卷第13頁背面筆錄）。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792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的判斷：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原告存摺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明細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表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07 年10月薪資18,000元 資遣費14,549元 預告工資10,243元 三個

月業績獎金3,973元，及主張被告應提撥6,600元退休金至原告專戶（自107年6月至10月共5個月，每月1,320元，合計6,600元）部分，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因原告未提出任何計算明細及請求相關證明資料，及請求明細項目各為何者，應認為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是原告共得請求被告給付46,765元，及請求被告提撥6,600元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聲明雖請求被告直接給付，惟依其所提理由應認為有請求被告提撥至專戶之意）。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765元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撥6,600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本件因事證已明，原告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證據，不生影響本件判決結果，不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立山